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17	力德气体	2025 年 3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-11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王军，电话 0411-8733181、139428990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